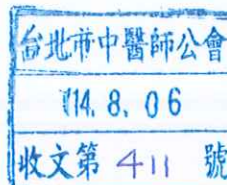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208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成星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桂皮（段）（批號：CS1130001、製造日期：2024.09.01、保存期限：2027.09.01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306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3月12日赴「順元堂蔘藥行」（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64號1樓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檢出重金屬鎘1.1 ppm（限量標準：1.0 ppm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成星貿易有限公司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公告

李佩茹

114.08.08

理事長陳文戎